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各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名。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洪灿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琨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价格计算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核查，经审核，本次调整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原因、注销数量、人员名单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核查，经审核，本次注销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旋旋

林志伟

唐 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